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建簡字第3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庠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佳卉

訴訟代理人 宋正一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曾涼間請求修復漏水等與損賠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0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07,68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6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賜琪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